

發言議員：周恂、楊炯明、許炳南、高金殿（詳錄音）

民政局楊局長寶發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市輔導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區、里輔導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

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市

輔導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有關單位列

席，區、里輔導委員會開會時，應

報請上級派員列席指導。

2.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市主辦單位：簽請

指派有關首長或高級人員親自分區督導或抽查。

3. 各條文內有「本府」兩字者一律修改為「市府」。

4.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遷整建辦法（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利鏞、吳玉盛、林文郎、高金殿、黃馨葆、

張朝枝、陳健治、周洪根（詳錄音）

國民住宅處戴副處長守幹說明（詳錄音）

國民住宅處衷處長和說明（詳錄音）

議決：退回市政府重新研擬後再行送會審議。

三、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高惠子、荆鳳崗、林鈺祥、周洪根、陳健治、

蔣淦生、林利鏞、吳玉盛、黃馨葆、黃世溫（

詳錄音）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詳錄音）  
議決：暫擱，留俟下次臨時大會再議。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一分至十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四時三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高金殿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吳玉盛 周 恂 羅文富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張朝枝 黃聯富

陳健治 張元成 潘天祿 許炳南

林振永 林穆燦 林文郎 鄭興成

盧林素琴 周英英 莊阿螺 林利鏞

楊炯明 葉潛昭 王武雄 李黃恆貞

張宗明 林 中 鄭瑞齋 蔣淦生

鄭娟娥 紀榮治 周洪根 譚鳴皋

王友祿 張同生 陳俊雄 陳良光

陳瑞卿 林榮剛 荆鳳崗 黃馨葆

吳敦義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 林義盛 王博文等三名  
公假議員：楊黃秀玉

列席：

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警察局副局長：高松壽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胡鴻雀

主計處處長：林鎰藩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 和

臺北市銀行副總經理：楊志希

陽明山管理局主任秘書：郭家傑

本會秘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

鄭議員瑞齋（下午）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三讀書

一、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七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二、單行規章（第八號資料）

（一）臺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四、六、九條修正條文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祕書處整理）。

）。

（二）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正案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祕書處整理）。

）。

### 丙、討論事項

一、決算審核報告

（一）民國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第九號資料）

發言議員：蔣淦生、周英英、林穆燦、譚鳴皋、張朝枝

高金殿、黃馨葆、林文郎、許炳南、周 恂

張元成、李黃恆貞（詳錄音）

議決：1.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壹、教育局暨所屬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審查意見第七項修正為：

體育場六十二年度體育活動經費內，支付民國

四十七年前場長謝承勳等三名赴日旅費預付補

助款一九、〇〇〇元，事隔十五年其懸案尙能

清理，足見現任主計人員辦事認真，應予嘉許

2. 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應提出總評，請祕書處草擬，提下次臨時大會審議。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國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十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蔣淦生、林穆燦、林利鏃、荆鳳崗

鄭興成、林文郎(詳錄音)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說明(誠錄音)

國民住宅處處長和說明(詳錄音)

臺北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說明(詳錄音)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龍江說明(詳錄音)

議決：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項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部份暫擱。

2.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臺北自來水廠部份照案通過，餘暫擱。

3. 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應提出總評，請祕書處草擬，提下次臨時大會審議。

4. 餘照審議意見通過。

## 二、人民請願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八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一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張允成(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詳錄音)

議決：1. 第一案：送市府與地主協調後再行施工。

2. 第九案：送市府依照前協議辦理。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臨時動議案(第十二號資料)

(一) 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

附議人：羅議員文富等八位

案 由：建議政府市民每月應繳納之水電費，其繳納方式應比照電話費，委託當地各有關金融機構代收，以資便民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動議人：周陳議員阿春

附議人：羅議員文富等八位

案 由：促請市府在每輛公共汽車上之明顯位置張貼(或懸掛)公車路線指示圖，並於到達每停車站之前，預先播音停車站之地名，使乘客準備下車，以加強便民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 動議人：黃議員世溫(口頭提出)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 由：請市府儘速在北投中央北路與和平路交叉處裝設紅綠燈及晝設斑馬線(行人穿越道)，並請市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於和平路與淡水線鐵道

市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於和平路與淡水線鐵道

市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於和平路與淡水線鐵道

市府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於和平路與淡水線鐵道

交叉處裝設欄柵，以維人車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其他事項

主席：明（廿九）日原訂議程為聽取簡報，惟簡報後尚有報告案，須改開大會請大會公決。

議決：同意改開大會，並由祕書處以電話通知全體議員。  
散會。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四分至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莊阿螺	吳玉盛	林鈺祥	張朝枝
黃世溫	周恂	鄭興成	陳鶴聲
高惠子	張建邦	周英英	譚鳴泉
張同生	林榮剛	張宗明	盧林素架
林 中	王友祿	楊炯明	李黃恆貞
鄭娟娥	陳瑞卿	荆鳳崗	王武雄
林利鏞	林文郎	林振永	蔣淦生
許炳南	黃馨葆	陳良光	林穆燦
吳敦義	周洪根等三十八名		紀榮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十二期

事假議員：林義盛 陳俊雄 葉潛昭 黃聯

羅文富 王博文 張元成 陳健治

潘天祿等九名

病假議員：林議長挺生

公假議員：楊黃秀玉

列 席：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國民住宅處處長：戴守幹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 甲、報告事項

- 一、鄰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聽取簡報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簡報興建水肥處理廠計畫（詳錄音及報告書）。

#### 丙、臨時動議